隆德县2024年动物保护项目实施方案

（自治区财政）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和自治区第一批财政支农项目计划的通知》（宁农（计）发〔2023〕41号）精神，深入贯彻实施国家中长期动物疫病防治规划，切实做好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保障全县肉牛产业健康持续发展，维护公共卫生安全，促进人民持续增收和县域经济稳定快速增长，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乡村振兴战略目标，以兽医改革创新为驱动，强化举措、狠抓落实，有效防控重大动物疫病和人畜共患传染病，全面提升从养殖到屠宰的全链条兽医卫生风险防控水平，切实保障全县养殖业生产安全、动物产品质量安全、公共卫生安全和生态安全。

二、主要目标

全县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羊小反刍兽疫等重大动物疫病免疫应免密度达到100％，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70%以上；羊布鲁氏菌病、新生羊包虫病、狂犬病等人畜共患病免疫密度达到自治区规定标准；畜间主要人畜共患病感染率有所下降；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率不断提高，完成自治区分配的动物疫病监测任务，完成动物卫生监督、屠宰监管任务，有效防控重大动物疫病发生和流行，确保动物产品质量安全、公共卫生安全、生态安全和人体健康，推动肉牛产业绿色高质量发展。

# 全县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羊小反刍兽疫、布鲁氏菌病等动物疫病应免密度达到100％，重大动物疫病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70%以上；3—8月龄肉牛布病免疫1.4万头；包虫病、狂犬病等人畜共患病免疫密度达到自治区规定标准；全区免疫抗体和病原监测面以乡镇为单位达到100%；进一步规范动物检疫工作，动物产地检疫无纸化出具动物B证出证率90%以上，饲养用途动物检疫B证落地反馈回收率80%以上，畜禽定点屠宰厂动物检疫B证回收率达98%以上；完成自治区确定的屠宰环节“瘦肉精”监督抽检任务，抽检比例每批次不低于3%；全面落实政府购买兽医社会化服务，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率不断提高。

1. 实施范围及地点

**（一）实施范围。**全县所有的牛、羊、猪、禽、犬。

**（二）实施地点。**沙塘、神林、联财、凤岭、张程、杨河、好水、观庄、陈靳、山河、城关、奠安、温堡13个乡镇的98个行政村。

四、项目实施的内容及投资概算

用于全县动物防疫、动物检疫、人畜共患病防控及宣传、畜禽无害化处理、各种防疫及检疫物资采购、兽医实验室耗材采购、防疫人员及协检人员报酬支付等与动物防疫和检疫相关的各种费用支出，共计89万元，全部来源于2024年第一批自治区财政支农项目资金，具体支出如下：

**（一）动物防疫补助经费34万元。一是**用于动物疫苗采购费用支出。**二是**用于全县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学监测和抗体水平监测，样品采集、送检、流行病学调查、实验室运行、各类信息系统升级维护等工作。**三是**用于采购动物防疫物资，试剂购置费用支出。**四是**用于动物疫病净化场和无疫小区创建时，开展诊断监测，加大监督工作实验室日常运行维护，指导养殖场按照创建工作计划完成生物安全体系建设和生物安全措施。**五是**用于动物卫生监督监管过程中，购置“瘦肉精”监督试剂盒等小型仪器，印制宣传资料，完成养殖环节和屠宰环节风险监测等。**六是**用于支付动物检疫及动物检疫出证终端运维服务费。**七是**用于全县“大清洗、大消毒”行动的消毒药品采购及消毒雇佣人员及车辆费用、租车及车辆燃油费等相关支出。**八是**人畜共患病防控、动物防疫宣传、人员培训、督查租车及车辆燃油等费用。

**（二）强制免疫补助经费4万元。**用于开展动物疫病防控、动物卫生监督和畜禽屠宰监管等动物防疫监管工作经费支出和强制免疫疫苗购置，包括非洲猪瘟疫情防控，布病、结核病等动物疫病监测，免疫标识、证章标志、防疫物资购置以及兽医实验室能力建设、乡镇兽医站日常运转、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监管、宣传培训等相关支出。

**（三）3-8月龄肉牛布病免疫经费21万元。一是**用于采购布鲁氏杆菌疫苗A19株或S2株疫苗。**二是**用于采购实验室监测诊断仪器设备及试剂、防护设备如眼罩、防护服、N95口罩等。**三是**用于支付布病免疫接种及采样劳务费、人畜共患病环境大消毒工作费、免疫副反应死亡流产赔偿及无害化处理费、布病免疫期间保险购买费、人畜共患病防控高危人群专项补助费、人畜共患病防控知识宣传费、县乡技术人员及防疫人员生物安全防护培训费等相关支出。

**（四）免疫标识购置经费8万元。**用于动物免疫标识购置费等相关支出。

**（五）兽医社会化服务经费21万元。一是**用于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春秋季集中免疫及平时补免劳动报酬、人员培训、购置人员防护设备、购置意外伤害险。**二是**用于重大动物疫病、因病设防疫病的免疫，以及常规性协助检疫、驱虫、采样等相关服务费支出。

**（六）无害化处理经费1万元。**将病害动物尸体和病害动物产品或附属物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进行处理，确保有效杀灭病原体，清洁安全。按照“谁处理补给谁”的原则，由各乡镇畜牧兽医站上报辖区内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统计表及影像资料，县动物疾控中心进行抽查核实无误后，将补助经费补到具体承担畜禽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任务的乡镇畜牧兽医工作站、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或养殖场（户），逐步提高畜禽无害化处理率和资源化利用率。

自治区财政拨付动物防疫经费89万元，全年实际使用资金可根据2024年春秋两季散养户集中免疫疫苗使用情况及规模养殖场“先打后补”补助资金进行调配，剩余资金用于犬只驱虫、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春秋两季散养户集中免疫劳务补助、畜禽标识采购、消毒、动物防疫过程中进村入户免疫、宣传、人员培训、督查过程中产生的交通费、兽医实验室试剂及耗材采购及防护服等防疫物资的采购，最终以实际支付情况为准。

五、动物防疫进度安排

**第一阶段：2024年1月份。**制定全年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方案；

  **第二阶段：2024年2月份。**完成春季疫苗采购和发放，购置动物防疫配套用品，实行专人管理，建立出库台账；

**第三阶段：2024年3月份-5月份。**集中组织开展春季强制免疫接种；

**第四阶段：2024年6月份-7月份。**免疫抗体监测工作，完成秋季疫苗采购和发放，购置动物防疫配套用品，实行专人管理，建立出库台账。

**第五阶段：2024年8月份-10月份。**完成秋季疫苗采购和发放，购置动物防疫配套用品，实行专人管理，建立出库台账，集中组织开展秋季强制免疫接种及免疫抗体监测工作。

**第六阶段：2024年11月份。**组织开展项目自查自验工作，保质保量完成项目规定的任务内容，确保资金使用规范，专款专用。

六、组织管理、保障措施、具体要求

**（一）组织管理**

成立隆德县动物防疫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具体人员组成如下：

组 长：张广斌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副组长：庞军宝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成 员：张奎举 县动物疾控中心主任

王愿军 县农业农村局会计

马路羊 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

张毓麟 县产业办主任

为保障项目有序实施，成立项目实施领导小组，具体人员组成如下：

组 长：张奎举 县动物疾控中心主任

副组长：丁志强 县动物疾控中心副书记

袁 琦 县动物疾控中心副主任

田晓霞 县动物疾控中心副主任

成 员：柳 卫 城关畜牧兽医站站长

 刘岩峰 沙塘畜牧兽医站站长

 赵志杰 联财畜牧兽医站站长

 范力达 凤岭畜牧兽医站站长

 柳根金 神林畜牧兽医站站长

 马富平 陈靳畜牧兽医站站长

 李文柏 山河畜牧兽医站站长

 杜怀礼 温堡畜牧兽医站站长

 党喜旺 奠安畜牧兽医站站长

 雍耀兵 好水畜牧兽医站站长

 田玉成 观庄畜牧兽医站站长

 慕彦彤 张程畜牧兽医站站长

 梁旭升 杨河畜牧兽医站站长

项目实施领导小组负责对各乡镇站疫苗的保存、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保障供给动物防疫配套用品。

**（二）保障措施**

**1、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全面部署，分解任务，并制定详细的项目验收办法和细则，明确责任，规范管理。

**2、财务管理。**资金严格做到专款专用，定期开展工作开展和资金使用情况自查，严禁挪用、规范账务、严格执行财务公开制度。

**（三）具体要求**

项目资金要按照专项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切实加强管理。对违纪违规问题，将依据国务院《财政资金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427号令）和《宁夏回族自治区专项资金监督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69号令）以及自治区《关于专项资金管理使用中违纪违规行为党纪政纪处分规定》（宁党发〔2006〕5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严肃查处。

七、效益评价

通过项目的实施，我县采取春秋两季集中免疫、常年补针和强化免疫三结合免疫方式，确保全县动物应免尽免，有效提升畜禽重大动物疫病免疫抗体水平，降低动物疫病发生风险，保障养殖业生产安全、动物产品质量安全、公共卫生安全和生态安全，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经济效益。**提升全县整体动物疫病防控水平，全县动物因病死亡率稳定控制在较低水平，使全县猪、牛、羊、鸡因病死亡率下降，年减少养殖户经济损失8000多万元。

**（二）社会效益。**提高动物疫病防控能力，做好重大动物疫病防控，保障全县养殖业健康持续发展，促进养殖增效，农民增收，促进县域经济发展。有效控制人兽共患疫病的发生，保障动物源性食品安全，保护人民身体健康。维护公共卫生安全，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三）生态效益。**控制可散布于空气、水源、土壤中的人畜共患病原体，降低媒介生物与易感动物接触率，降低对空气、水源和草场等生态环境污染率。项目实施后，提高了动物疫病综合防控能力，切实保护了人与动物赖以生存的生态环境，生态效益十分显著。

附件1：2024年自治区财政支农项目备案表

2：隆德县2024年动物防疫经费绩效考核实施方案

|  |
| --- |
| 附件1:2024年自治区财政支农项目备案表 |
| 市、县（区）名称：隆德县 |  主管单位：隆德县农业农村局 |
| 项目名称 | 隆德县2024年动物保护项目 | 任务类别 | 指导性 |
| 项目实施单位 | 隆德县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实施地点 | 全县13个乡镇 |
| 项目负责人 | 张奎举 | 联系电话 | 13649546969 |
| 申请财政补助资金（万元） | 89 | 财政补助资金（万元） | 89 |
| 项目建设内容 | 1.组织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完成春秋养殖户家禽高致病性禽流感、牛羊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猪口蹄疫、布病、狂犬病等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2.完成屠宰环节“瘦肉精”抽检和3-8月龄肉牛布病免疫计划。3.开展动物防疫检疫等法律法规宣传、培训，及时对病畜、孕畜、幼畜进行补免，实施动物产地检疫、屠宰检疫及监督指导和考核验收工作，完善免疫档案，采购兽医实验室实验试剂及耗材，采购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物资，病死畜禽规范处理。4.组织开展“大清洗大消毒”行动，人畜共患病防控宣传、培训等。 |
| 项目绩效 | 通过实施动物保护项目，全县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羊小反刍兽疫、羊布鲁氏菌病等动物疫病免疫应免密度达到100％；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70%以上；完成全县犬只驱虫工作；动物检疫开展面及动物检疫申报检疫率达100%；兽医社会化服务能力不断提升，降低动物疫病发生风险，保障养殖业生产安全、动物产品质量安全。 |
| 审核意见 | 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财政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备注：每个备案项目填写一张备案表，任务类别为约束性或指导性任务。 |

附件2:

隆德县2024年动物防疫经费

绩效考核实施方案

为提高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效能，根据财政项目管理工作总体安排，特制订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和原则

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能，全面加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能力，切实保障畜牧业生产安全、动物源性食品安全、公共卫生安全和生态安全。

二、主要目标

财政资金专款专用，最大限度发挥资金效能。通过实施动物防疫项目，全县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羊小反刍兽疫、布鲁氏菌病等动物疫病免疫应免密度达到100％；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70%以上；完成重点区域包虫病免疫和全县犬只驱虫工作。动物检疫开展面及动物检疫申报检疫率达100%；兽医社会化服务能力不断提升。

三、实施范围

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13个乡镇畜牧兽医工作站。

四、考核内容

对动物疫病免疫、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动物防疫工作效果进行科学评估，根据评估结果衡量动物防疫经费使用效能。

五、考核形式

动物疾控中心组织自评验收小组，按照动物防疫考核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考核打分，汇总自评验收结果，报送县农业农村局进行复核验收。

六、结果运用

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年终业务考核的重要组成部分，并进行公示。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考核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主动接受检查，确保考核结果客观准确。

**（二）加强财务管理。**项目资金必须做到专款专用，严禁挪用，要及时拨付。严格执行项目招投标制度。疫苗、耳标等防疫物资要建立物资台账，完善出入库记录。

**（三）严格工作纪律。**考核组要遵从“公开、透明、公正”的原则开展考核，考核组成员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切实做到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严格标准、严守秘密。

附件1：2024年自治区财政支农项目区域性绩效目标表

2：2024年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附件1:

2024年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自评分** |
| 项目管理（30分） | 组织管理（5分） | 机构人员设置 | 3 | 专门机构承担项目的实施、组织管理和实施得2分，机构中专业技术人员占总体人员比例超过60%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 实施方案 | 2 | 制定免疫、监测、流调工作实施方案，并按时上报得2分，没有制定方案或未上报不得分。 |  |
| 业务管理（15分） | 管理制度 | 3 | 制定相应的项目管理、物资管理制度得3分，一项不健全扣1分，本项扣完为止。 |  |
| 项目执行 | 10 | 按照实施方案要求，按期开展强制免疫、监测、检疫监管、兽医社会化服务、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各得2分，否则均不得分。 |  |
| 验收总结 | 2 | 开展自查自评估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 财务管理（10分） | 制度建立 | 5 | 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防疫物资管理制度得3分，否则不得分。财务管理、物资领取和发放登记规范全面得2分，一项不规范扣1分，本项扣完为止。 |  |
| 资金使用 | 5 | 按照财务要求，专款专用、及时支付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  |
| 年度效益指标（70分） | 产出指标（30分） | 数量指标 | 8 |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表中4个数量指标，每完成一项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 质量指标 | 16 |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表中8个质量指标，每完成一项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 时效指标 | 6 | 项目在12月底顺利完成得6分，否则不得分。 |  |
| 效益指标（30分） | 经济效益 | 12 | 畜禽病死率较往年降低得6分，否则不得分；全县兽药质量和动物产品质量安全提升的得6分，否则不得分。 |  |
| 社会效益 | 6 | 未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病得6分，否则不得分。 |  |
| 生态效益 | 6 | 未发生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动物事件的得6分，否则不得分。 |  |
| 可持续影响 | 6 | 对畜牧兽医行业发展具有长期持续影响的得6分，否则不得分。 |  |
| 满意度指标（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 | 养殖户、贩运户、规模养殖场、屠宰场等养殖行业相关人员对项目认可度≥90%得10分，按服务满意度酌情扣分。 |  |

附件2：

自治区财政支农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隆德县2024年动物保护项目 |
| 自治区主管部门 |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 专项实施期 | 2024年 |
| 市县财政部门 | 隆德县财政局 | 市县主管部门 | 隆德县农业农村局 |
| 资金情况（万元） |  年度金额： | 89 |
|  其中：中央补助 |  |
| 　　　　　　自治区补助 | 89 |
|  市县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 1.重大动物疫情处置及时有效，有效降低畜禽疫病造成的生产性能下降及死亡损失；2.强制免疫应免密度达到100%，平均抗体合格率常年保持70%以上；3.完成3—8月龄肉牛布病免疫1.4万；4.保障强制扑杀措施实施，有效控制和清除传染源；5.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率不断提高.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数量 | 按照实际完成畜禽免疫数量 |
| 完成3—8月龄肉牛布病免疫 | 1.4万 |
| 支持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县（区）数量（个） | 8 |
|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助头数 | 按养殖生产中实际发生情况补助 |
| 完成自治区确定的屠宰环节“瘦肉精”监督抽检任务，每批次抽检比例 | 3% |
| 质量指标 | 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 | 100% |
| 依法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 | 100% |
| 免疫质量和免疫效果（除布病外其他病种的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 | ≥70% |
| 时效指标 | 项目任务完成时限 | 12月底完成 |
| 成本指标 | 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 | 89万元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养殖户、贩运户、规模养殖场、屠宰场等养殖行业经济效益 | 持续增长 |
| 社会效益指标 | 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稳定社会公共卫生安全 | 不发生 |
| 生态效益指标 | 不发生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动物事件，减少病死动物对环境的污染 | 不发生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保障畜牧业健康发展 | 长期坚持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养殖场（户）等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